

赛事活动承办协议

甲方：昆明市晋宁区二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122MB109650XD

法定代表人：刘子玉

联系地址：昆明市晋宁区二街镇仁德路 1 号

联系电话：18987675656

乙方：昆明焜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26682900365

法定代表人：杨焜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中和路蓝色经典北
5-06 号

联系电话：13888118279

为深入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赋能乡村文化振兴，丰富辖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特以传统篮球赛事为载体，精心打造“体育+文化+旅游+农业”融合发展的特色品牌。丰富群众文体生活，践行全民健身理念，共筑活力幸福二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承办二街镇 2026 年“丰收杯篮球赛”赛事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赛事承办范围



乙方承办 2026 年昆明市晋宁区二街镇第二十七届“丰收杯”篮球赛。

二、赛事安排的时间及地点

(一)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赛事活动结束，甲方结清本届赛事款项此协议自然终止。

(二) 地点：二街镇生态健康公园。

三、赛事资金投入、亏损承担及款项支付

(一) 本次赛事承办资金为人民币 289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玖仟元整），若赛事产生亏损或资金不足则由乙方自行筹集和承担。

(二) 本次赛事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资金，在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我国税法规定的等额发票。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配合乙方协调相关政府行政主管单位，整合相关社会资源，全面支持赛事、活动的顺利举办。

(二) 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赛事资金，并监督本次赛事相关工作。

(三) 甲方协助、配合乙方做好整体赛事活动的各项工作。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负责制定本次比赛方案、规则、流程，经双方协

商一致后方可实施，如任何一方对双方同意策划的比赛方案有修改意见时，应征求对方同意，否则视为无效。

（二）依照赛事要求完成赛事组织工作。

（三）根据本协议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赛事运营费。

（四）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筹备组织实施等，负责按承办活动的内容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五）负责本次赛事物资购买、赛事奖金、赛事活动的策划、赛道踏勘、活动预算、竞赛规程和赛事具体方案等材料的编写。

（六）乙方须按照《云南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完善赛事活动举办相关报备手续。

（七）乙方不得以承办本次活动名誉，开展其以本赛事无关的各项活动。

（八）确保本次赛事安全顺利举办，并承担赛事举办风险和责任。

（九）乙方应负责聘请裁判人员并设置裁判组和监察组，同时做好赛事的裁判工作，处理赛事申诉工作。

（十）做好赛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十一）履行赛事承办人的法定、约定义务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协议的解除



(一) 本协议到期，协议履行完毕。

(二) 比赛场地因不可抗力（包括政府政策性因素或其它相关部门的原因）造成赛事活动无法举办的，未发生的费用和资金退回给甲方。

(三) 发生下列情形，任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 任一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开展工作，导致赛事无法举办或严重影响赛事举办效果的；

2. 任一方组织赛事活动时有损对方或第三方名义、利益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任一方损害对方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

七、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完成本活动的，乙方应将未发生部份的款项足额退还甲方。

(二) 在赛事举办过程中，如因任一方的单方行为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损失，该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其它事项

(一) 此协议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在执行协议或补充

协议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协议共 5 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附件：活动方案，竞赛办法，活动流程，2026 晋宁区二街镇活动赛事费用预算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年

7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年

7月7日



